

認清「三權分立」謬誤的嚴重現實危害

回歸以來，反對派長期宣揚香港實行「三權分立」的謬誤論調，擾亂市民對「一國兩制」下香港憲制秩序的正視認識，給「自決」乃至「港獨」等分離思潮氾濫埋下重大政治隱患，導致違法暴力亂象層出不窮；行政長官作為香港政治體制中的對中央負責的核心位置受到忽視，行政主導的制度機制未能全面形成、有效發揮，施政受到嚴重制約，深層次矛盾難以化解；反對派更沒有擺正在三權中的位置，濫權妄為，肆意阻撓施政，包庇縱容暴力「攪炒香港」；少數市民亦因遭「三權分立」謬論洗腦，認為香港的權力是本身固有，抗拒「一國兩制」，成為香港社會撕裂內耗的社會土壤。只有認清「三權分立」謬論的嚴重現實危害，才能為香港撥亂反正，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回歸後，香港的政治體制是一種地方政權，包括行政、立法、司法在內的一切權力都是中央授予的。反對派對此視而不見、置若罔聞，反而鋌而不捨地散播、宣揚香港從不存在的「三權分立」論，其目的就是要淡化、否認中央授權的事實，不承認「一國」是「兩制」的前提，把在中央管轄下的「高度自治」等同「完全自治」，認為在「三權分立」下，香港是一個可以「自己話事」的獨立政治實體。近年「本土自決」等分離主義思潮大行其道，其實就是這種獨立政治實體的政治認知作怪，而「自決」傾向再向前一步，就是不折不扣的「港獨」。「三權分立」謬論是分離主義思潮乃至「港獨」的政治理論基礎，亦為違法「佔中」、修例風波的發生提供政治社會土壤。

香港實行行政主導，行政長官在特區的政治體制中處於核心位置，其「雙重身份」、「雙負責制」的關鍵是要對香港、對中央政府負責。作為香港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的第一責任人，特首最大最根本的責任之一，是保持香港繁榮穩定，這就需要行政長官運用好基本法賦予的行政決策、人事任免等廣泛權力，因應世界發展的大勢，配合國家發

展所需，結合香港的情況和優勢，帶領管治團隊制訂和落實前瞻性的發展規劃，持續努力改善管治，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但在「三權分立」的幌子下，反對派無限放大立法機構的權力，濫用司法覆核，令行政機關施政綁手綁腳，不少有利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政策和建議難以落實。創制局需耗時3年才能成事，文化局則胎死腹中，「明日大嶼」計劃被迫擱置，遙遙無期；不少問責官員即使知道相關政策正確可行、具迫切性，但亦因顧忌立法機關的阻擊，推動利港惠民政策時往往諸多顧慮、猶豫難決。行政長官的主導地位未得到應有尊重，行政主導的職能未能充分發揮，行政長官向中央負責的機制始終未能全面形成，香港發展遲滯停滯，深層次矛盾積重難返。

香港立法會的權力同樣來源於中央授權，立法會本應和行政機關良性互動，既制衡又配合，共同合作建設好香港，而不是利用手中權力搞全面對立對抗。但過去多年的現實是，反對派根本沒有擺正自己應守的憲制位置，以「三權分立」為名，挾立法權自大，濫用議事規則瘋狂拉布，肆無忌憚騎劫議會、癱瘓施政。去年立法會內會拉布近半年，政府施政嚴重受阻；部分激進派政客更濫用權力，抹黑中央，為挑戰「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違法暴力惡行撐腰。

「三權分立」謬論在香港社會瀰漫多時，令不少市民的認知被擾亂，對香港從未實行過、現在也不會實現的「三權分立」信以為真、奉為圭臬，反而對香港由中央授權的行政主導政治體制認識混淆模糊，甚至不認同、不接受。這也是香港近年政爭激化、社會撕裂的重要原因。真理越辯越明，認清「三權分立」謬論的現實危害，明辨是非，以正視聽，讓廣大香港市民正確看待、由衷尊重中央在香港的憲制地位，支持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推動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正確軌道上穩步前行。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中國人民無懼強權 堅定實現民族復興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紀念抗戰勝利75周年座談會發表重要講話，強調了五個「中國人民都絕不答應」。面對美國對華極端施壓、西方反華勢力抹黑攻擊，習主席提出五個「絕不答應」，是對否定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否定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挑撥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人民關係言行的嚴正警告，是中國堅決捍衛自身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及捍衛國際公平正義的鏗鏘有力的決心宣示，是中華民族不可阻擋地走向偉大復興的意志動員和人心凝聚。習主席的講話振奮人心，對香港如何應對複雜挑戰具有重要指導意義，激勵全體港人與國家命運與共，堅定攜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在紀念抗戰勝利75周年座談會上，習近平強調了五個「絕不答應」：「任何人任何勢力企圖歪曲中國共產黨的歷史、醜化中國共產黨的性質和宗旨，中國人民都絕不答應！」、「任何人任何勢力企圖歪曲和改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否定和醜化中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偉大成就，中國人民都絕不答應！」、「任何人任何勢力企圖把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人民割裂開來、對立起來，中國人民都絕不答應！」、「任何人任何勢力企圖通過霸凌手段把他們的意志強加給中國、改變中國的前進方向、阻撓中國人民創造自己美好生活的努力，中國人民都絕不答應！」、「任何人任何勢力企圖破壞中國人民的和平生活和發展權利、破壞中國人民同其他國家人民的交流合作、破壞人類和平與發展的崇高事業，中國人民都絕不答應！」

五個「絕不答應」的核心，是中華民族走向偉大復興的歷史腳步不可阻擋。抗戰勝利，正是中華民族從近代以來陷入深重危機、走向偉大復興的歷史轉折點，在這場反侵略戰爭中，中國人民實現了偉大的民族覺醒，展現了視死如歸的民族氣節，洗刷了近代以來列強侵略的屈辱歷史，贏得了世界人民的尊重。

以史為鑒，五個「絕不答應」是對中華民族實現偉大復興的信心和勇氣的提振、是意志動員和人心凝聚，向世界展現的，是中華民族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決心，是中國人民實現民族復興的決心，是中國維護世界和平的決心。

與五個「絕不答應」緊密相關的，是「五個必須」，即「必須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必須堅持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必須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必須堅持鬥爭精神」、「必須堅定不移走和平發展道路」。明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紀念、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第一個百年承諾」兌現之年，亦是在20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100年時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第二個百年承諾」新征程的開啟之年，如何確保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五個必須」正是指導方針和路線的再明示，亦是中國堅持五個「絕不答應」的內在要求。

習主席特別強調「必須堅持鬥爭精神」，表明中國不畏強權、決不妥協的鮮明態度。這一點對香港有重要指導性。面對風險和挑戰，面對挑戰「一國兩制」、煽動「港獨」的反中亂港勢力，港人絕不答應、絕不妥協。

所謂「三權分立」企圖「去中央化」

政界：憲法基本法明確說明 港一切權力來源於中央

攪炒派長期炒作所謂「三權分立」，社會各界都呼籲特區政府繼續正本清源，清楚講明香港憲制架構。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香港無論回歸前後都無三權分立，憲法和基本法都明確說明，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一切權力來源於中央。中央通過委任特首、制定全國性法律等方式，對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均有全面管治權。有人鼓吹所謂「三權分立」，是企圖「去中央化」，將香港特區當作獨立的政治實體。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陳曼琪：司法獨立非「司法獨大」



■陳曼琪。資料圖片

身為律師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強調，香港從來沒有「三權分立」。根據基本法，香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全部權力來自中央。「一國兩制」下「三權分工」，行政、立法互相監督和配合，比重上是行政主導，而司法獨立是指法庭在審案時不受干預，並不等於「司法獨大」。

她指出，從基本法有關條文中可以看到，中央通過各種方式對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進行全面管治。行政方面，特首要由中央任命，並向特區和中央負責；立法方面，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需要行政長官簽署，簽署的法案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法案的合憲監督權，若不合憲則會發還失效；司法方面，中央也有管治權，「一國兩制」下，國家行為、外交、國防、國家安全等不屬於香港的自治範圍，同時基本法的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可以頒布全國性法律直接在香港實施。

葉國謙：高度自治來自中央授權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強調，香港的高度自治來自中央授權。香港的政治架構是三種權力互相制約和監督，而不是「三權分立」。行政長官就是中央管治香港的途徑和抓手，例如行政長官要向中央述職，立法會議員可以對法案進行審議和表決，但案由政府起草法案等。



■葉國謙。資料圖片

陳勇：國家授權下三權「分工」



■陳勇。資料圖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指出，香港的所有權力來自國家憲法，無論回歸之前還是之後，香港都沒有「三權分立」。根據憲法和基本法，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只是國家授權之下的三權「分工」。

他指出，香港行政主導的憲政架構不僅在基本法起草的時候就已寫明，亦嵌入在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中，三權在中央的全面管治下合作，才能有效管治香港。例如基本法的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終審法院亦曾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特首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法官肯定特首有權引用緊急法等。

陳勇狠批香港有一部分人混淆視聽，宣稱香港是「三權分立」，是企圖通過司法和立法來制衡、扭曲行政權，及試圖將法官凌駕於全國人大等，並呼籲大家看清楚中央權力在香港的體現，不要被人誤導。

基本法多項條文列明中央權力（部分）

原則

-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行政

-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第十三條** 第一款：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 第三款：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 第十四條** 第一款：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 第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 第四十三條** 第二款：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 第四十五條** 第一款：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三)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
 -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九)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立法

- 第十七條** 第二款：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 第三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
- 第十八條** 第三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 第四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第七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九)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司法

- 第十九條** 第三款：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 第九十條** 第二款：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九十六條**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款：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款：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